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4972)

公司地址：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6 號 4F
電 話：(02)8685-7855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74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 6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2	~ 65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66	~ 74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湯士權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4056 號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
會計師
蕭珍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0317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83,222	37	\$ 317,967	31	\$ 296,869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63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641	-	1,572	-	4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14,995	16	150,508	14	152,092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8,784	1	7,736	1	11,565	1
130X	存貨	六(四)	149,644	12	143,409	14	200,683	17
1410	預付款項		14,564	1	7,869	1	8,66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6,610	1	3,193	-	12,22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91,523</u>	<u>68</u>	<u>632,254</u>	<u>61</u>	<u>682,549</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6,729	2	11,393	1	11,39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29,761	25	344,674	33	392,425	34
1780	無形資產		2,291	-	3,933	-	2,81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三)	3,431	-	3,771	-	2,65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						
		八	<u>65,641</u>	<u>5</u>	<u>48,567</u>	<u>5</u>	<u>59,432</u>	<u>5</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17,853</u>	<u>32</u>	<u>412,338</u>	<u>39</u>	<u>468,721</u>	<u>41</u>
1XXX	資產總計		<u>\$ 1,309,376</u>	<u>100</u>	<u>\$ 1,044,592</u>	<u>100</u>	<u>\$ 1,151,270</u>	<u>100</u>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5,961	1	\$ -	-	\$ 45,412	4
2170	應付帳款		146,871	11	97,322	9	117,581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09,405	8	112,395	11	93,043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三)	11,728	1	5,669	-	9,05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8,902	1	7,249	1	83,544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2,867	22	222,635	21	348,630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	-	-	-	17,110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2,063	-	1,931	-	1,37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三)	1,350	-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3,083	1	12,731	2	11,40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496	1	14,662	2	29,893	3
2XXX	負債總計		299,363	23	237,297	23	378,523	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51,868	27	294,249	28	273,401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78,517	37	389,429	37	379,387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8,255	1	11,481	1	5,28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五)	38,429	3	38,429	4	38,42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五)	106,356	8	92,406	9	76,248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6,588	1	(18,699)	(2)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10,013	77	807,295	77	772,747	67
3XXX	權益總計		1,010,013	77	807,295	77	772,747	6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09,376	100	\$ 1,044,592	100	\$ 1,151,27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魏一鳴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057,511	100	\$ 1,188,1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737,057)	(70)	(835,892)	(70)
5900 營業毛利		320,454	30	352,229	3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9,559)	(7)	(82,908)	(7)
6200 管理費用		(118,517)	(11)	(142,100)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469)	(4)	(37,91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六(二十一)(二十二)	(235,545)	(22)	(262,927)	(22)
6900 營業利益		84,909	8	89,30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6,927	1	4,8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4,098	-	(1,76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495)	-	(2,67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30	1	388	-
7900 稅前淨利		95,439	9	89,690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2,408)	(2)	(21,653)	(2)
8200 本期淨利		\$ 73,031	7	\$ 68,037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0,858	3	(\$ 18,699)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二)	5,336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	888	-	(1,12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058)	-	19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36,024	3	(\$ 19,630)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09,055	10	\$ 48,407	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四)	\$ 2.19		\$ 2.2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四)	\$ 2.15		\$ 2.1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魏一鳴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積		保		留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	股本	資	本	本	公	積	公	積	盈	盈	餘	餘	盈	積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額		損
101	\$ 273,401	\$ 376,671	\$ 750	\$ 3,466	\$ 5,282	\$ 38,429	\$ 76,2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72,747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	6,199	-	(6,199)	-	-	-	-	-	-	-	-	-	-	-	-	-	-	-	-	-
100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16,499	-	-	-	-	-	(16,499)	-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695	1,294	-	-	-	-	-	-	-	-	-	-	-	-	-	-	-	-	-	-	-	-	-	1,989
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500)
員工紅利轉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8,037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50)
101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31)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變動	-	-	750	-	-	-	-	-	-	-	-	-	-	-	-	-	-	-	-	-	-	-	-	(18,699)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1年度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3,654	4,689	-	3,309	11,481	38,429	92,406	18,699	11,652	807,295	121,830	4,429	7,196	1,010,013										
102	\$ 294,249	\$ 382,654	\$ -	\$ 6,775	\$ 11,481	\$ 38,429	\$ 92,406	\$ 18,699	\$ -	\$ 807,295	\$ 121,830	\$ 4,429	\$ 7,196	\$ 1,010,013										
102年1月1日餘額	39,300	85,585	-	(3,055)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	-	-	-	6,774	-	(6,774)	-	-	-	-	-	-	-	-	-	-	-	-	-	-	-	-	-
101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17,681	-	-	-	-	-	(17,681)	-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2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2年度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638	2,122	-	4,436	-	-	737	30,858	-	4,429	7,196	-	-	-	-	-	-	-	-	-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351,868	470,361	-	8,156	18,255	38,429	106,356	12,159	4,429	1,010,013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魏一鳴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95,439	\$ 89,69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61,403	69,79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7,659	7,879
呆帳損失(沖銷)提列數	六(三)	(745)	387
保固費用提列數	六(十二)	132	555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95	2,673
利息收入	六(十八)	(5,218)	(1,906)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二十二)	5,880	3,309
股利收入		(590)	(5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63)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3	(159)
無形資產轉列推銷費用		2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069)	(1,12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3,742)	1,19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48)	3,829
存貨(增加)減少	六(四)	(6,235)	57,27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695)	79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417)	9,0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9,549	(20,259)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六(八)	(5,674)	22,13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393	(6,01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0	(451)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74)	1,2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6,087	239,345
收取之利息		4,686	1,854
收取之股利		590	523
支付之利息		(87)	(2,455)
支付所得稅	六(二十三)	(14,280)	(25,9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996	213,363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無形資產		(\$ 949)	(\$ 1,7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20,463)	(31,33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2	(2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六(六)	(21,974)	3,5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064)	(29,39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七)	5,961	-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七)	-	(45,412)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九)	-	(86,941)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26	9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35,363)	(27,500)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21,830	-
員工認股權	六(十一)	1,316	10,3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4,870	(149,4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453	(13,4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5,255	21,0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7,967	296,8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3,222	\$ 317,967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魏一鳴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81 年 8 月 20 日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照明設備及燈具之製造與買賣。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817 人及 1,023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屬權益工具之利益 5,336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

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質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辦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 「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子公司自收購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湯石照明科技 (股)公司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簡稱宇寬公 司)	一般轉投資業 務	100	100	-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TONS LIGHTING CO., LTD. (簡稱TL公司)	銷售各類燈飾 產品及配件	100	100	-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簡稱GS公司)	一般轉投資業 務	100	100	-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泰騰照明 有限公司(簡稱 泰騰公司)	產品設計、五 金零件製造、 燈具產品及配 件生產與買賣	100	100	-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湯石照明 有限公司(簡稱 中山湯石公司)	產品設計、五 金零件製造、 燈具產品及配 件生產與買賣	100	100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1月1日		
湯石照明科技 (股)公司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簡稱宇寬公 司)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	-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TONS LIGHTING CO., LTD. (簡稱TL公司)	銷售各類燈飾 產品及配件		100	-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簡稱GS公司)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年1月1日	說明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泰騰照明 有限公司(簡稱 泰騰公司)	產品設計、五 金零件製造、 燈具產品及配 件生產與買賣	100	-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湯石照明 有限公司(簡稱 中山湯石公司)	產品設計、五 金零件製造、 燈具產品及配 件生產與買賣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6)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線之正常工時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1 年
機器設備	4 年 ~ 16 年
模具設備	3 年 ~ 6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6 年
其他資產	3 年 ~ 11 年

(十四)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 年。

2.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4年攤銷。
3. 其他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分為1~5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股東之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照明設備及燈具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係考量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短期業務前景、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折讓及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折讓及保固，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退貨、折讓及保固負債準備為 2,063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3,431 仟元。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149,644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	\$ 1,240	\$ 1,629	\$ 82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8,194	141,973	164,389
定期存款	403,788	174,365	131,654
合計	<u>\$ 483,222</u>	<u>\$ 317,967</u>	<u>\$ 296,86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11,393	\$ 11,393	\$ 11,393
評價調整	5,336	-	-
合計	<u>\$ 16,729</u>	<u>\$ 11,393</u>	<u>\$ 11,393</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5,336 仟元及 0 仟元。

2. 本集團投資權益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

(三)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215,318	\$ 151,576	\$ 152,773
減：備抵呆帳	(323)	(1,068)	(681)
	<u>\$ 214,995</u>	<u>\$ 150,508</u>	<u>\$ 152,092</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998	\$ 2,184	\$ 1,164
群組2	132,930	78,961	87,081
群組3	32,379	34,576	29,400
群組4	13,238	10,413	21,606
	<u>\$ 179,545</u>	<u>\$ 126,134</u>	<u>\$ 139,251</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群組 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且屬集團之前十大之客戶。

群組 3：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且屬集團第 11~30 大客戶。

群組 4：其他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25,619	\$ 24,727	\$ 11,243
31-60天	3,203	217	1,733
61-90天	6,886	232	175
91-120天	-	92	18
121-150天	8	-	150
151-180天	26	-	199
181-210天	31	-	-
211-240天	-	-	4
240天以上	-	174	-
	<u>\$ 35,773</u>	<u>\$ 25,442</u>	<u>\$ 13,52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無減損之應收帳款。

4.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	101年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1,068	\$ 681
本期(沖銷)提列減損損失	(745)	387
12月31日	<u>\$ 323</u>	<u>\$ 1,068</u>

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6.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商品	\$ 1	\$ -	\$ 1
原物料	105,716	(7,640)	98,076
在製品	16,384	(705)	15,679
半成品	28,590	(4,585)	24,005
製成品	17,677	(5,794)	11,883
合計	<u>\$ 168,368</u>	<u>(\$ 18,724)</u>	<u>\$ 149,644</u>

	101年12月31日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商品	\$ 22	(\$ 4)	\$ 18
原物料	96,293	(7,395)	88,898
在製品	10,612	(386)	10,226
半成品	42,782	(9,903)	32,879
製成品	14,483	(5,913)	8,570
在途存貨	2,818	-	2,818
合計	<u>\$ 167,010</u>	<u>(\$ 23,601)</u>	<u>\$ 143,409</u>

	101年1月1日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商品	\$ 9	\$ -	\$ 9
原物料	110,479	(6,581)	103,898
在製品	15,452	(1,258)	14,194
半成品	62,698	(6,054)	56,644
製成品	23,428	(2,237)	21,191
在途存貨	4,747	-	4,747
合計	<u>\$ 216,813</u>	<u>(\$ 16,130)</u>	<u>\$ 200,683</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及費用	\$ 733,822	\$ 815,517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跌價損失(4,877)	7,471
出售下腳收入	(10,522)	(15,155)
存貨盤盈	(213)	(233)
存貨報廢損失	18,847	28,292
	<u>\$ 737,057</u>	<u>\$ 835,892</u>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報廢部份已提列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 年					日
	12 月	31 日	本期處分	本期重分類	淨兌換差額	
	本期增添	期初餘額	本期處分	本期重分類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	\$ 295,984	\$ -	\$ 1,533	\$ 16,658	\$ 314,175
機器設備	2,281 (91,098	814)	21,481	5,503	119,549
模 具設備	19,058 (109,232	3,366)	72	6,001	130,997
運輸設備	-	15,759	-	-	851	16,610
其 他	1,392 (136,449	11,888)	17,789)	6,449	114,613
未完工程	-	4,200	-	-	236	4,436
	\$ 22,731	\$ 652,722	\$ 16,068)	\$ 5,297	\$ 35,698	\$ 700,38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5,584)	(\$ 65,314)	\$ -	\$ -	(\$ 3,972)	(\$ 84,870)
機器設備	7,298)	(53,861)	739 (17,365)	(3,477)	(81,262)
模 具設備	16,578)	(82,556)	3,366	-	(4,829)	(100,597)
運輸設備	1,923)	(8,957)	-	-	(524)	(11,404)
其 他	20,020)	(97,360)	11,840	17,789	(4,735)	(92,486)
	\$ 61,403)	(\$ 308,048)	\$ 15,945	\$ 424	(\$ 17,537)	(\$ 370,619)
合 計		\$ 344,674				\$ 329,761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本期重分類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300,001	\$ 588	\$ -	\$ 4,718	\$ 9,323	\$ 295,984
機器設備	92,099	1,900	58	-	2,843	91,098
模具設備	97,141	17,193	2,222	56	2,936	109,232
運輸設備	15,498	2,026	1,303	-	462	15,759
其他	136,299	4,127	1,115	899	3,761	136,449
未完工程	1,674	2,578	-	-	52	4,200
	<u>\$ 642,712</u>	<u>\$ 28,412</u>	<u>\$ 4,698</u>	<u>\$ 5,673</u>	<u>\$ 19,377</u>	<u>\$ 652,72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52,665)	(\$ 14,142)	\$ -	(\$ 223)	\$ 1,716	(\$ 65,314)
機器設備	(47,541)	(7,876)	43	-	1,513	(53,861)
模具設備	(65,854)	(21,022)	2,211	-	2,109	(82,556)
運輸設備	(8,167)	(2,332)	1,287	-	255	(8,957)
其他	(76,060)	(24,419)	955	-	2,164	(97,360)
	<u>(\$ 250,287)</u>	<u>(\$ 69,791)</u>	<u>\$ 4,496</u>	<u>(\$ 223)</u>	<u>\$ 7,757</u>	<u>(\$ 308,048)</u>
合計	<u>\$ 392,425</u>					<u>\$ 344,674</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皆無此情事。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土地使用權	\$ 38,320	\$ 37,177	\$ 39,2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321	11,390	20,143
	<u>\$ 65,641</u>	<u>\$ 48,567</u>	<u>\$ 59,432</u>

本集團於公元 2007 年 11 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簽訂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小欖鎮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47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927 仟元及 920 仟元。

(七)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短期借款	<u>\$ 5,961</u>	1.70%	定期存款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1年1月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擔保借款	<u>\$ 45,412</u>	1.28%	定期存款

(八) 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薪資	\$ 22,493	\$ 22,272	\$ 22,925
應付社保費	13,371	11,914	-
應付住房公積金	7,516	2,938	-
其他	66,025	75,271	70,118
	<u>\$ 109,405</u>	<u>\$ 112,395</u>	<u>\$ 93,043</u>

(九) 長期借款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擔保品</u>	<u>101年1月1日</u>
擔保借款	103年4月前分期償還	定期存款、 土地使用證及 房屋及建築	\$ 86,94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9,831)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 17,110</u>
借款利率區間			<u>2.37%-6.65%</u>

本集團綜合考量資金部位及利息成本，業已於民國 101 年間提前償還上述長期借款。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952	\$ 12,616	\$ 11,27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71)	(562)	(450)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11,281	\$ 12,054	\$ 10,824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616	\$ 11,274
利息成本	221	225
精算損益	(885)	1,11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952	\$ 12,616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62	\$ 45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	10
精算損益	(3)	(5)
雇主之提撥金	101	10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71	\$ 562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成本	\$ 221	\$ 22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	(9)
當期退休金成本	\$ 210	\$ 216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30	\$ 31
管理費用	180	185
	\$ 210	\$ 216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 888	(\$ 1,122)
累積金額	(\$ 234)	(\$ 1,122)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8仟元及5仟元。

(8)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75%	1.75%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1.75%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台灣地區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952	\$ 12,61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71)	(562)
計畫短絀	\$ 11,281	\$ 12,05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01	\$ 108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8	\$ 5

(10)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10仟元。

2. (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中山泰騰和中山湯石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102及101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10%至1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110仟元及13,035仟元。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期間	既得條件	離職率	離職率
第1-1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07	8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0%	0%
第1-2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7.12.07	2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0%	0%
第2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9.07.30	1,0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6.90%	0%
第3-1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03.21	6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8.82%	0%
第3-2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12.26	7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61.54%	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06.07	589仟單位	NA	立即既得	NA	NA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1-1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236	\$ 21.50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11	19.3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137)	21.5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42)	19.3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68)	19.3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2) 第1-2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4	\$ 19.60	69	\$ 21.80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4	19.60
本期執行認股權	(44)	19.60	(22)	21.80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7)	21.8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44	19.6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44	-

(3) 第2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678	\$ 25.00	895	\$ 27.50
本期放棄認股權	(21)	22.90	(53)	27.50
本期執行認股權	(20)	22.90	(164)	25.0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637</u>	22.90	<u>678</u>	25.0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478</u>		<u>421</u>	

(4) 第3-1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73	\$ 31.70	-	\$ -
本期給予認股權	-	-	600	34.69
本期放棄認股權	(27)	29.00	(10)	34.69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17)	31.7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546</u>	29.00	<u>573</u>	31.7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u>-</u>	

(5) 第3-2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70	\$ 30.62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70	30.62
本期放棄認股權	(21)	30.62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29)	28.10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0</u>	28.10	<u>70</u>	30.62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u>-</u>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到期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第1-2次員工認股權	102年12月6日	-	\$ -	44	\$ 19.60
第2次員工認股權	104年7月29日	637	22.90	678	25.00
第3-1次員工認股權	106年3月20日	546	29.00	573	31.70
第3-2次員工認股權	106年12月25日	20	28.10	70	30.62

	到期日	101年1月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第1-1次員工認股權	101年12月6日	236	\$ 21.50
第1-2次員工認股權	102年12月6日	69	21.80
第2次員工認股權	104年7月29日	895	27.50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權益交割-員工認股權計畫(註)	\$ 5,880	\$ 3,309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上半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93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31 元溢價發行，並經董事會決議其中 15% 保留予員工認購，員工認股總數計 589 仟股。本次現金增資由員工認購產生之酬勞成本為 3,055 仟元。

(十二) 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	
	102年	
1月1日	\$	1,931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32
12月31日	\$	2,063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	\$ 2,063	\$ 1,931	\$ 1,376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照明設備與燈具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三)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以每股 31 元溢價發行 3,930 仟股，總

募集資金計 121,830 仟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辦妥變更登記。

-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 仟元，分為 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51,86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2年度(仟股)	101年度(仟股)
1月1日	29,425	27,340
現金增資	3,93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64	365
股票股利	1,768	1,650
員工紅利轉發行新股	-	70
12月31日	35,187	29,425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彌補往年虧損。
 -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 員工紅利係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八至十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
 - (4) 董事、監察人酬勞係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以下。
 - (5) 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發放比率應

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配發股票之方式為優先，其中現金紅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及 101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774		\$ 6,199	
股票股利(註)	17,681	\$ 0.6	16,499	\$ 0.6
現金股利(註)	35,363	1.2	27,500	1.0
董監酬勞	914		669	
員工股票紅利	-		1,989	
員工現金紅利	6,706		3,032	
合計	<u>\$ 67,438</u>		<u>\$ 55,888</u>	

註：原股東會通過之盈餘配股率，每股股票股利 0.6 元、現金股利 1.2 元，因上櫃前現金增資 3,930,000 股，致參與分配之股數由 29,468,936 股變動為 33,398,936 股，實際配股率為每股股票股利 0.53 元、現金股利 1.06 元。

6.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情形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	6,901	\$	6,706
董監事酬勞		986		914
合計	<u>\$</u>	<u>7,887</u>	<u>\$</u>	<u>7,620</u>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2 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次年度之損益。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7.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

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外幣換算
1月1日	\$ -	(\$ 18,699)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30,858	(18,699)
評價調整	5,336	-	-
評價調整之稅額	(907)	-	-
12月31日	<u>\$ 4,429</u>	<u>\$ 12,159</u>	<u>(\$ 18,699)</u>

(十七)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收入	<u>\$ 1,057,511</u>	<u>\$ 1,188,121</u>

(十八)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5,218	\$ 1,906
其他收入	1,709	2,921
合計	<u>\$ 6,927</u>	<u>\$ 4,827</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313	(\$ 1,9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3)	159
其他支出	(92)	-
合計	<u>\$ 4,098</u>	<u>(\$ 1,766)</u>

(二十)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95	\$ 2,673
財務成本	<u>\$ 495</u>	<u>\$ 2,673</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58,594	\$ 257,9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1,403	69,79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659	7,879
運輸費用	16,155	24,450
廣告費用	12,751	9,646
營業租賃租金	13,232	13,672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費用	\$ 225,511	\$ 215,805
員工認股權	5,880	3,309
勞健保費用	7,424	9,345
退休金費用	11,320	13,251
其他用人費用	8,459	16,270
	<u>\$ 258,594</u>	<u>\$ 257,980</u>

註：薪資費用包括派遣人員薪資，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集團派遣人員分別為185人及54人，派遣人員未列入集團員工人數。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1,101	\$ 21,73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675	837
當期所得稅總額	21,776	22,57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32	(922)
所得稅費用	<u>\$ 22,408</u>	<u>\$ 21,65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利益)損失	(\$ 151)	\$ 1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907)	-
	<u>(\$ 1,058)</u>	<u>\$ 19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25,034	\$ 24,68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4,093)	(5,04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影響數	675	83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792	1,179
所得稅費用	<u>\$ 22,408</u>	<u>\$ 21,65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94	\$ 207	\$ -	\$ 1,101
未實現銷貨毛利	96	(96)	-	-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257	17	-	274
應計退休金費用未撥存數	1,014	18	-	1,032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036	-	(151)	885
未休假獎金	107	32	-	139
小計	<u>\$ 3,404</u>	<u>\$ 178</u>	<u>(\$ 151)</u>	<u>\$ 3,4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367	(\$ 627)	\$ -	(\$ 260)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83)	-	(1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907)	(907)
小計	<u>\$ 367</u>	<u>(\$ 810)</u>	<u>(\$ 907)</u>	<u>(\$ 1,350)</u>
合計	<u>\$ 3,771</u>	<u>(\$ 632)</u>	<u>(\$ 1,058)</u>	<u>\$ 2,081</u>

101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38	\$ 656	\$ -	\$ 894
未實現銷貨毛利	56	40	-	96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163	94	-	257
應計退休金費用未撥存數	280	734	-	1,014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560	(715)	191	1,036
未休假獎金	406	(299)	-	107
小計	<u>\$ 2,703</u>	<u>\$ 510</u>	<u>\$ 191</u>	<u>\$ 3,40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45)	\$ 412	\$ -	\$ 367
合計	<u>\$ 2,658</u>	<u>\$ 922</u>	<u>\$ 191</u>	<u>\$ 3,771</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	\$ -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15,127 仟元、9,578 仟元及 3,304 仟元。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 106,356	\$ 92,406	\$ 76,248

8.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4,571 仟元、22,297 仟元及 20,578 仟元，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4.05%；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3.70%。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2 年 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73,031	33,409	\$ 2.1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73,031	33,4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11	
-員工認股權	-	37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3,031	33,990	\$ 2.15
	10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68,037	30,689	\$ 2.2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68,037	30,6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39	
-員工認股權	-	25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8,037	31,179	\$ 2.18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二十五)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不動產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3 至 5 年，並附

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部分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 13,232 仟元及 13,672 仟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13,539	\$ 10,900	\$ 11,12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8,501	16,655	26,862
	<u>\$ 32,040</u>	<u>\$ 27,555</u>	<u>\$ 37,984</u>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22,731	\$ 28,41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248	5,16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516)	(2,248)
本期支付現金	<u>\$ 20,463</u>	<u>\$ 31,333</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0,940	\$ 29,724
退職後福利	574	518
總計	<u>\$ 31,514</u>	<u>\$ 30,24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註1)	\$	14,879	短期借款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1年1月1日		
定期存款(註1)	\$	16,430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247,336	長、短期借款
長期預付租金(註2)		39,289	長、短期借款
	\$	<u>303,055</u>	

本集團民國101年12月31日，並未有質押資產。

註1：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註2：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如下：

<u>承租人</u>	<u>租賃標的物</u>	<u>期間</u>	<u>每月租金</u>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樹林區博愛街236號4樓	102.12.1~105.12.31	414仟元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小攬鎮泰豐工業區華成路6號	100.2.1~104.12.31	715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占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占資產比率維持在 20%至 40%之間。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負債總額	<u>\$ 299,363</u>	<u>\$ 237,297</u>	<u>\$ 378,523</u>
資產總額	<u>\$ 1,309,376</u>	<u>\$ 1,044,596</u>	<u>\$ 1,151,270</u>
負債資產比率	<u>23%</u>	<u>23%</u>	<u>33%</u>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729	\$ 16,729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393	\$ 11,393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393	\$ 11,393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86,941	\$ 86,941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金融負債。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降低外幣曝險部位以自然避險進行。
- C. 本集團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每一主要貨幣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存貨採購)進行避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411	29.76	\$ 220,551
歐元：新台幣	2,535	40.89	103,656
港幣：新台幣	1,646	3.81	6,271
美金：人民幣	4,266	6.10	126,95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7	29.76	\$ 10,0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468	29.86	\$ 252,854
港幣：新台幣	420	3.87	1,625
美金：人民幣	4,000	6.10	119,440

10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959	28.99	\$ 201,741
歐元：新台幣	1,274	38.29	48,781
港幣：新台幣	841	3.72	3,129
美金：人民幣	1,513	6.23	43,86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7	28.99	\$ 9,7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28	29.09	\$ 26,996
港幣：新台幣	178	3.78	673

101年1月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487	30.23	\$ 226,332
歐元：新台幣	1,314	38.98	51,220
港幣：新台幣	470	3.87	1,819
美金：人民幣	579	6.29	17,50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7	30.23	\$ 10,18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02	30.33	\$ 39,490
港幣：新台幣	135	3.93	531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206	\$ -
歐元：新台幣	1%	1,037	-
港幣：新台幣	1%	63	-
美金：人民幣	1%	1,270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1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529)	\$ -
港幣：新台幣	1%	(16)	-
美金：人民幣	1%	(1,194)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017	\$ -
歐元：新台幣	1%	488	-
港幣：新台幣	1%	31	-
美金：人民幣	1%	439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9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70)	\$ -
港幣：新台幣	1%	(7)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而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曝險。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之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67仟元。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
- B. 本集團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

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961	\$ -	\$ -	\$ -	\$ -
應付帳款	146,871	-	-	-	-
其他應付款	109,405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97,322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112,395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3年內</u>	<u>3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45,412	\$ -	\$ -	\$ -	\$ -
應付帳款	117,581	-	-	-	-
其他應付款	93,043	-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	71,203	16,316	1,058	-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3	\$ -	\$ 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6,729	16,729
	<u>\$ -</u>	<u>\$ 63</u>	<u>\$ 16,729</u>	<u>\$ 16,792</u>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1,393	\$ 11,393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1,393	\$ 11,393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u>權益證券</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	\$ 11,393	\$ 11,3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u>5,336</u>	<u>-</u>
12月31日	<u>\$ 16,729</u>	<u>\$ 11,393</u>

(以下空白)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度：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金 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湯石照明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應收 款	是	104,825	104,143	101,167	2.5	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無	404,004	404,004	(註4) (註6)
1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湯石照 明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 動資產	是	30,000	29,805	29,805	3	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無	233,308	233,308	(註5) (註6)
1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泰騰照 明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	是	45,000	44,708	44,708	2.5	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無	233,308	233,308	(註5) (註6)
1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泰騰照 明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 動資產	是	45,000	44,708	44,708	2.5	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無	233,308	233,308	(註5) (註6)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企業淨值的 40% 為限。但貸予公司皆為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公司，不受 40% 之限制。

註 3：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企業淨值的 40% 為限。

註 4：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資金貸與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美金 3,500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撥美金 3,400 仟元（依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買入匯率計算）。

註 5：期末餘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相同，其餘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 6：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度：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 支金額 (註5)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6)	備註
		關係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瀾石照明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3)	\$ 202,002	\$ 125,916	\$ 44,708	\$ 5,961	-	4.43	\$ 404,004	Y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接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40% 為限。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20% 為限。

註 4：最高保證金額為美金 4,200 仟元，其係以最高保證金額當月即期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計算。

註 5：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餘額」為美金 1,500 仟元，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實際動支金額」為美金 200 仟元，其係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即期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計算。

註 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仟元)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權/TITAN AURORA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900	8,814	19	8,814	-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權/GRIFFIN LIGHTING CO.,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66,500	7,307	19	7,307	-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權/安得照明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950,000	608	19	608	-
				合計	16,729	合計	16,729	

註 1: 本表所稱有價證券, 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 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度：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99	進貨後30-60天付款	註1	註2	(223,257)	(85)	註4
TONS LIGHTING CO., LT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進貨	100	進貨後30-60天付款	註3	註2	(126,402)	(100)	註4

註 1：交易價格依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付款條件為進貨後 30-60 天付款，並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適時支付貨款。

註 2：未有相同產品(進)銷貨，故無一般客戶交易可資比較。

註 3：交易價格依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收款條件為出貨後 30-60 天收款。

註 4：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2)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金額	處理方式			
TONS LIGHTING CO., LTD.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應收帳款 223,257	4.61	-	-	-	129,699	-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26,402	9.18	-	-	-	126,402	-

註 1：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註 2：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2年度：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情形	
							交易往來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	(1)	(進貨)	855,541	進貨後30-60天內付款		81%
0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	(1)	(應付帳款)	223,257	進貨後30-60天內付款		17%
1	TONS LIGHTING CO., LT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3)	(進貨)	828,279	進貨後30-60天內付款		78%
1	TONS LIGHTING CO., LT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26,402	進貨後30-60天內付款		10%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互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佔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類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以下空白)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2 年度：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股數(股)	持有未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薩摩亞	一般轉投資業務	16,933	15,733	16,933,402	100	674,570	32,639	28,355	子公司(註1、3)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TONS LIGHTING CO., LTD.	貝里斯	銷售各類燈飾產品及配件	50	50	50,000	100	96,527	706	-	孫公司(註2、3)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轉投資業務	16,559	15,359	27,666	100	583,271	31,986	-	孫公司(註2、3)

註 1：係含沖銷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 2：係孫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註 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基本資料：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4)	投資方式(註1)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5)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回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365,186	(註1)	351,271	17,574	-	368,845	29,001	100	29,001	461,363	20,066	註4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107,298	(註1)	92,661	17,924	-	110,585	2,367	100	2,367	101,385	-	註4

註 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再投資大陸。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總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 3：本期初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包括進行簡易合併之轉投資公司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金額 34,945 仟元。

註 4：實收資本額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 12,253 仟元、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 3,600 仟元，業已依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 5：累積投資金額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 11,816 仟元、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 3,577 仟元，以原始投資匯率換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瀚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9,430	458,779	606,006

註 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 15,393 仟元，其中包括進行簡易合併之轉投資公司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金額美金 1,059 仟元，係依實際匯出匯率計算。

註 2：核准金額為美金 15,393 仟元，業已依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銷貨均未達本公司銷貨淨額之 10%，其總額為 6,088 仟元。係按母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貨款係出貨後 30~60 天內收款，收款情形視公司資金狀況而定，因未與一般供應商購買類似產品，故無類似交易可比較。

(2) 進 貨

	102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TL	\$ 855,541	99

1. 本公司與 TL 進貨交易，主係經由 TL 向大陸泰騰購買燈具等相關商品，其交易價格係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辦理，付款條件為 30~60 天，並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適時支付貨款，因未與一般供應商購買類似產品，故無類似交易可比較。

2. 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因業務所需，直接(或間接)出售予泰騰之原材料為 157,514 仟元，經其加工後回銷本公司，該等交易未列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進銷貨，本公司已於個體財務報告同額沖銷。

(3) 其他應付款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其他應付款總額 191 仟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公司性質別分為湯石、中山泰騰、中山湯石及其他部門，而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照明設備及燈具之製造與買賣。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該項衡量措施亦排除了以權益方式結清股份基礎給付以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度

	湯石	中山泰騰	中山湯石	總計
外部收入	\$ 958,682	\$ 4,329	\$ 94,500	\$ 1,057,511
內部部門收入	30,476	842,431	64,777	937,684
部門收入	<u>\$ 989,158</u>	<u>\$ 846,760</u>	<u>\$ 159,277</u>	<u>\$ 1,995,195</u>
部門稅前損益	<u>\$ 54,999</u>	<u>\$ 40,453</u>	<u>\$ 3,001</u>	<u>\$ 98,453</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費用	(\$ 16)	(\$ 217)	(\$ 171)	(\$ 404)
折舊及攤銷	(4,566)	(55,250)	(9,247)	(69,063)
所得稅費用	(10,323)	(11,451)	(635)	(22,409)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收益	28,355	-	-	-

101年度

	湯石	中山泰騰	中山湯石	總計
外部收入	\$ 1,069,972	\$ 8,282	\$ 109,867	\$ 1,188,121
內部部門收入	32,019	918,451	59,935	1,010,405
部門收入	<u>\$ 1,101,991</u>	<u>\$ 926,733</u>	<u>\$ 169,802</u>	<u>\$ 2,198,526</u>
部門稅前損益	<u>\$ 37,272</u>	<u>\$ 42,796</u>	<u>\$ 5,356</u>	<u>\$ 85,424</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費用	(\$ 32)	(\$ 1,372)	\$ -	(\$ 1,404)
折舊及攤銷	(3,518)	(57,304)	(8,968)	(69,790)
所得稅費用	(6,876)	(12,908)	(1,861)	(21,645)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收益	37,695	-	-	-

2.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公司別分類。
3.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照明設備及燈具之製造與買賣。
4.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5.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四) 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數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數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		
收入數	\$ 1,995,195	\$ 2,198,526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855,344	943,924
營運部門合計	2,850,539	3,142,450
消除部門間收入	(1,793,028)	(1,954,329)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1,057,511</u>	<u>\$ 1,188,121</u>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	\$ 98,453	\$ 85,424
損益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		
損益	1,271	3,340
營運部門合計	99,724	88,764
消除部門間損益	(4,285)	92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95,439</u>	<u>\$ 89,690</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照明設備及燈具之製造與買賣，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057,511	\$ 1,187,969
勞務收入	-	152
合計	<u>\$ 1,057,511</u>	<u>\$ 1,188,121</u>

(六) 地區別資訊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地區統計。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包括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德國	\$ 415,190	\$ -	\$ 396,291	\$ -
台灣	46,511	2,635	33,161	6,112
其他	595,810	-	758,669	-
合計	<u>\$ 1,057,511</u>	<u>\$ 2,635</u>	<u>\$ 1,188,121</u>	<u>\$ 6,112</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196,456	湯石及中山泰騰	\$ 220,819	湯石及中山泰騰
乙	145,484	湯石及中山泰騰	124,400	湯石及中山泰騰
合計	<u>\$ 341,940</u>		<u>\$ 345,219</u>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集團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符合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條件者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 借款成本

本集團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6,869	\$ -	\$ 296,869	
應收票據	452	-	452	
應收帳款	150,716	1,376	152,092	(9)
其他應收款	11,565	-	11,565	
存貨	200,683	-	200,683	
預付款項	6,145	2,517	8,662	(2)
當期所得稅資產	412	(412)	-	(1)
其他流動資產	12,981	(755)	12,226	
流動資產合計	<u>679,823</u>	<u>2,726</u>	<u>682,549</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	11,393	11,393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1,393	(11,393)	-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2,661	9,764	392,425	(2)
無形資產	46,785	(43,972)	2,813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0	2,378	2,658	(1)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668	27,764	59,432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72,787</u>	<u>(4,066)</u>	<u>468,721</u>	
資產總計	<u>\$ 1,152,610</u>	<u>(\$ 1,340)</u>	<u>\$ 1,151,270</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45,412	\$ -	\$ 45,412	
應付帳款	117,581	-	117,581	
其他應付款	90,653	2,390	93,043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9,050	-	9,050	
其他流動負債	13,713	-	13,71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 期長期負債	69,831	-	69,831	
流動負債合計	<u>346,240</u>	<u>2,390</u>	<u>348,630</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17,110	-	17,110	
負債準備—非流動	-	1,376	1,376	(9)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11	4,496	11,407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021</u>	<u>5,872</u>	<u>29,893</u>	
負債總計	<u>370,261</u>	<u>8,262</u>	<u>378,523</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273,401	-	273,401	
資本公積	379,387	-	379,38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282	-	5,282	
特別盈餘公積	-	38,429	38,429	(7)
未分配盈餘	76,248	-	76,248	
其他權益	48,031	(48,031)	-	(6)
權益總計	<u>782,349</u>	<u>(9,602)</u>	<u>772,74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52,610</u>	<u>(\$ 1,340)</u>	<u>\$ 1,151,270</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7,967	\$ -	\$ 317,967	
應收票據	1,572	-	1,572	
應收帳款	148,577	1,931	150,508	(9)
其他應收款	7,736	-	7,736	
存貨	143,409	-	143,409	
當期所得稅資產	1,614	(1,614)	-	(2)
預付款項	5,216	2,653	7,869	(1)
其他流動資產	4,516	(1,323)	3,193	
流動資產合計	<u>630,607</u>	<u>1,647</u>	<u>632,254</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	11,393	11,393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1,393	(11,393)	-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8,527	(3,853)	344,674	(2)
無形資產	44,209	(40,276)	3,933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3	3,388	3,771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38	37,829	48,567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15,250</u>	<u>(2,912)</u>	<u>412,338</u>	
資產總計	<u>\$ 1,045,857</u>	<u>(\$ 1,265)</u>	<u>\$1,044,592</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帳款	\$ 97,322	\$ -	\$ 97,322	
其他應付款	110,189	2,206	112,395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5,669	-	5,669	
其他流動負債	7,249	-	7,249	
流動負債合計	<u>220,429</u>	<u>2,206</u>	<u>222,635</u>	
<u>非流動負債</u>				
負債準備—非流動	-	1,931	1,931	(9)
其他非流動負債	7,899	4,832	12,731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899</u>	<u>6,763</u>	<u>14,662</u>	
負債總計	<u>228,328</u>	<u>8,969</u>	<u>237,297</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294,249	-	294,249	
資本公積	389,429	-	389,42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481	-	11,481	
特別盈餘公積	-	38,429	38,429	(7)
未分配盈餘	93,038	(632)	92,406	(4)
				(5)
其他權益	29,332	(48,031)	(18,699)	(6)
權益總計	<u>817,529</u>	<u>(10,234)</u>	<u>807,29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45,857</u>	<u>(\$ 1,265)</u>	<u>\$ 1,044,592</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188,121	\$ -	\$ 1,188,121	(4)
營業成本	(836,021)	129	(835,892)	(5)
營業毛利	352,100	129	352,229	
營業費用				(4)
推銷費用	(82,924)	16	(82,908)	(5)
管理費用	(142,615)	515	(142,100)	(5)
研發費用	(37,942)	23	(37,919)	(5)
營業利益	88,619	683	89,3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4,827	-	4,82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66)	-	(1,766)	
財務成本	(2,673)	-	(2,673)	
稅前淨利	89,007	683	89,690	(4)
所得稅費用	(21,269)	(384)	(21,653)	(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7,738	299	68,037	
本期淨利	67,738	299	68,037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699)	(18,699)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122)	(1,12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191	191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	(19,630)	(19,6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738	(\$ 19,331)	\$ 48,407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 所得稅

- 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或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 IFRSs 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於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遞延所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412 仟元及 1,614 仟元；於轉換日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之金額為 45 仟元。
- b.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並無明文規定，惟 IFRSs 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就台灣稅制而言，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45 仟元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 45 仟元。

(2) 預付設備款

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表達於固定資產項下。惟 IFRSs 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於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未完工程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674 仟元、6,887 仟元及 4,200 仟元、8,321 仟元。

(3) 租賃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大陸孫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應表達於無形資產項下；依國際會計準則 17 號「租賃」規定，因性質為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項下。於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長期租金金額分別為 39,289 仟元及 37,177 仟元。

(4)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應認列為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c. 本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規定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調減保留盈餘金額為7,618仟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1,560仟元)及遞延退休金成本4,683仟元；而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IFRSs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致轉換日應計退休金負債金額增加4,495仟元；另將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退休金成本予以迴轉，並認列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規定精算之退休金成本，致調整減少應計退休金負債、營業成本及費用為3,996元、71仟元427仟元，並調增所得稅費用85仟元，及調整減少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931仟元。

(5) 員工福利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薪資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2,390仟元及調減保留盈餘1,984仟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406仟元)；民國12月31日調減應付費用184仟元，民國101年1月1日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減營業費用及184仟元，並調增所得稅費用299仟元。

(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規定於轉換日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定為零，因而調增保留盈餘金額為48,031仟元，總股東權益不因該調整而改變。

(7) 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38,429仟元。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所持有之部分未上市櫃股票依民國100年7月7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依民國100年12月22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調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11,393仟元、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1,393仟元。

(9) 負債準備-非流動

本公司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表達方式，將部分科目適當重新分類。其中主要重分類項目為將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自應收帳款重分類至負債準備-非流動。

4. 民國101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以下空白)